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11 年 7 月 26 日白民字第 1110101387 號令制定公布
111 年 10 月 17 日白民字第 111010206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白沙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殯葬設施

第 二 條　　本鄉轄屬殯葬設施如下:

一、澎湖縣白沙鄉第一公墓（下稱後寮生命紀念館）。

二、澎湖縣白沙鄉第五公墓(下稱吉貝納骨堂)。

三、澎湖縣白沙鄉第八公墓(下稱鳥嶼納骨堂)。

第 三 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申請

第 三 條　　使用本鄉轄屬各項殯葬設施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後，由本所發給「進祀單」或「埋葬許可證」:

一、進祀骨灰（骸）罐（罈）: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私章；機關、法人以代表人提出。

（二）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明書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優待標準收費應檢附進祀者出生或死亡設籍本鄉或其他足以證明設籍本鄉文件認定。

二、公墓墓基：

（一）申請人身分證、私章；機關、法人以代表人提

出。

（二）死亡證明書、埋葬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優待標準收費應檢附進祀者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或其他足以證明設籍本鄉文件認定。

三、進祀神主牌位:

（一）申請人身分證、戶籍資料、私章。

（二）死者除戶戶籍謄本或切結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設籍本鄉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優待標準收費申請人應為設籍本鄉連續二年以上或其申請進祀者之一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無法檢附死亡者戶籍資料者，應檢具其他足以證明設籍本鄉文件認定。

（四）神主牌位區不受理在生者長生牌位之申請奉祀；神主牌之型式規格由本所統一設置。

四、申請人申請使用本鄉轄屬各類殯葬設施時憑「進祀單」或「埋葬許可證」向各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辦理進祀(埋葬)事宜。

第 四 條　　經本所核准使用本鄉轄屬各類殯葬設施，應自核准日起一個月內進祀（長生位不在此限），且不得轉讓(售)他人，未於期限內進祀者，逾期喪失其進祀權利，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但購置後於期限內尚未進祀欲退(換)位者，已繳使用規費應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退還申請人。

第 四 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

第 五 條　　使用本鄉轄屬殯葬設施進祀之各項收費標準：

一、後寮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二、吉貝納骨堂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三、鳥嶼納骨堂收費標準如附表三。

第 六 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每一墓基不超過八平方公尺。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離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為平面草皮式葬法，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依本所劃定之面積建造，墓碑應成一直線排列。

墓園之墳墓採平面草皮式造型、墓碑均應依照示範公墓之標準（面長二尺二寸、面高一尺五寸六、寬一尺三寸、高一尺五寸、厚三寸三），桌（底座長四尺二寸、寬二尺六寸、高七寸五），色澤不限，四方型半躺式（橫式字體），由墓主自行承造，不得使用其他規格。

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地，其栽植樹木及草皮，由本所承造。

第 七 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出具「埋葬許可證」，由申請人選擇墓區後，依順序排列使用，並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賠償責任。

第 八 條　整修舊墓以原有墓基面積為限，不得擴充使用面積；本鄉公墓墓基內墳墓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不得起掘。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公墓墓基為限：

一、於本鄉服務因公殉職者。

二、當年度縣政府列冊之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

三、無人認領之無名屍。

前項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公墓墓基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四分之一使用費。

第 十 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期滿前由本所通知墓主（營葬者）申請起掘，墓主（營葬者）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起掘撿骨安置於生命紀念館或納骨堂，進祀者應自行洗骨，洗骨後應將廢棄物清除，並將墓穴填平，墓基無條件收回；如不起掘墳墓者，最長可延長十年，每年需繳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十年延長期間費用一次繳清新臺幣三萬元，可依實際延長年限繳費，惟已繳費用不予退還，非本鄉鄉民延長期間者，依收費標準加一倍收費；如逾期不遷者或不繳納延長期間費用者，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相關規定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起掘存放於本鄉生命紀念館或納骨堂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費用悉由墓主遺族繳納，拒繳時，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本鄉公墓墓基專供新設營葬使用，不提供改葬骨灰(骸)或生基申請使用。

第十二條　本鄉各館(堂)櫃位得預先訂購，資格為夫妻一方死亡者，另一方可預先購置，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

第十三條　使用生命紀念館、納骨堂內骨灰(骸)櫃，除放置骨灰(骸)外，不得私置牌位或其它物品，以維整潔，若有違反得由本所自行移除，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於本鄉服務因公殉職者及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

款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生命紀念館、納骨堂櫃位者，免收使用費，但以公所指定位置為限，如自行選擇指定放置位置者，不予減免，且優待不含特區。

第十五條　　櫃(牌)位經使用後，欲中途退（換）館、堂者，應由原申請人或委託人或進祀者之直系親屬檢具身分證明及自願退出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退（換）館、堂後如需再行使用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十六條　　辦理私人或公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進館、堂者，起掘應先清洗、晒乾、消毒，並依使用收費標準繳交使用費後，始准予安置後，費用由起掘人負擔。

第 五 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十七條　　本鄉轄屬殯葬設施得各設置管理人員一至二名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一、本鄉轄屬殯葬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本鄉轄屬殯葬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造墓、埋葬，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生命紀念館、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明，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灰(骸)罐(罈)及神主牌等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前項管理人員進用由本所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本鄉轄屬殯葬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神主牌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及死亡日期。

四、墓主（營葬者）或存放者之姓名、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資料如有變更，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條　本鄉轄屬公墓除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使用目的外，禁止非本所許可之任意行為；若經查獲屬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究辦。

第二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向本所反應後由本所函知墓主(營葬者)處理整修。

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存放於本鄉後寮生命紀念館及納骨堂使用年限為四十年，於使用年限屆滿時，由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它方式處理之。

存放於本鄉各類殯葬設施之骨灰（骸） 罐（罈）、神主牌及公墓內之墳墓，如因天災事變或不

可抗力之因素，致造成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 六 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使用本鄉各類殯葬設施繳交之規費應納入本鄉公庫。

第二十四條　未完成規劃之公墓公園化之地區，暫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表一

澎湖縣白沙鄉第一公墓(後寮生命紀念館)使用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

樓別	收費項目	層別	收費標準
一樓	骨灰	特區 (每區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元
		一般區 (特區除外層別)	三萬元
	神主牌	一般區 (每區第六層至第十層)	二萬五千元
		特區 (每區第一層至第五層)	三萬元
二樓	骨灰	特區 (每區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元
		一般區 (特區除外層別)	三萬元
		夫妻櫃 (特區) (每區第五層至第七層)	九萬元
		夫妻櫃 (一般區) (特區層別除外)	五萬元
	西式骨骸區	一層至四層	六萬元
三樓	骨骸	一層至四層	六萬元
	家族櫃	二十人式家族櫃	四十萬元
		三十人式家族櫃	六十萬元
土葬區	公墓墓基	懷德一、二、三、五區 懷恩一區	四萬元

※澎湖縣白沙鄉第一公墓（後寮生命紀念館），各殯葬設施皆有編號排序。經繳費選定或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

※除家族櫃、土葬區外，各類殯葬設施使用白沙鄉民以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三十，後寮及通梁村民減收百分之六十，員貝及大倉村民減收百分之五十。

※後寮及通梁村民得申請免費使用一樓骨灰區第一層、第十二層及第十三層，其餘層別及櫃位則比照前項優惠標準收費。

※本鄉鄉民申請使用第一公墓墓基(土葬區)依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後寮、通梁村民使用第一公墓墓基(土葬區)收費新臺幣八仟元。

※吉貝及鳥嶼村民申請使用神主牌減收百分之五十。

※低收入戶一至三款申請使用骨灰櫃位，免收使用費，惟以鄉公所所指定位置一、二樓骨灰區第一層、第十二層及第十三層為限；申請使用公墓墓基，第一款低收入戶得免收使用費，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四分之一使用費。

※家族櫃因收費標準較高，民眾如欲購買，須繳納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

附表二

澎湖縣白沙鄉第五公墓(吉貝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白沙鄉民			一樓					
			特區	一般區		夫妻式	家族式	土葬區
				骨骸	骨灰			
	選位		三萬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三十萬元	
	不選位		二萬元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二萬元	三十萬元	二萬元
	吉貝村安置骨骸（灰）區五折優待、不含特區	選位	三萬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十萬元	
		不選位	二萬元	六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三十萬元	八千元
非本鄉	選位		六萬元	三萬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六萬元	六十萬元	
	不選位		四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八千元	四萬元	六十萬元	四萬元
備註	1、 繳費時請檢附死亡證明（剛死亡者）或除戶戶籍謄本（舊墓撿骨者）。 2、 不選位者即依各區一層一號起依序安置、若有跳號者即為選位，但依序一次安置多位、若該層不足安置者、可往上一層依序安置、得視為不選位。 3、 低收入戶一至三款申請使用骨灰櫃位，免收使用費，但以公所指定位置為限(從第一層依序排列)；申請使用公墓墓基，第一款低收入戶得免收使用費，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四分之一使用費。 4、 若有不法情形者，請打檢舉電話九二七一二一0檢舉。							

附表三

澎湖縣白沙鄉第八公墓(鳥嶼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白沙鄉民			一樓				
			特區	一般區		夫妻式	土葬區
				骨骸	骨灰		
	選位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不選位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元
	鳥嶼村安置骨骸（灰）區五折優待、不含特區	選位		九千元	六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不選位		六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萬元	八千元
非本鄉	選位			三萬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六萬元	
	不選位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八千元	四萬元	四萬元
備註	1、 繳費時請檢附死亡證明（剛死亡者）或除戶戶籍謄本（舊墓撿骨者）。 2、 不選位者即依各區一層一號起依序安置、若有跳號者即為選位，但依序一次安 置多位、若該層不足安置者、可往上一層依序安置、得視為不選位。 3、 低收入戶一至三款申請使用骨灰櫃位，免收使用費，但以公所指定位置為限(從第一層依序排列)；申請使用公墓墓基，第一款低收入戶得免收使用費，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四分之一使用費。 4、 若有不法情形者，請打檢舉電話九二七一二一0檢舉。						